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均非此次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因此並無及將無於任何情況下包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的任何責任。

(1)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之間達成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的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經作出共同決定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共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及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1)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之任何保證(「保證」)，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或

- (2) 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交付的文件尚未交付予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 (3)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錯誤陳述或構成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網上預覽資料集、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4) 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網上預覽資料集、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於刊發時屬或已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5)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6)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的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7)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景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8)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9) 任何不遵守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10) 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

售通函，且在有關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11)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12) 任何債權人在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責任於所定的到期日前償還債項；或
- (13)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或
- (14)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被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15) 任何機關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或
- (16) 出現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銷售股份）；
- (17)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違反；或
- (19) 下列有關或涉及任何或一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歐盟，英國或日本或任何其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導致涉及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

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新估值)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一般性下，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或國家或國際之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山爆發、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及其相關／變種病毒)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投購保險))；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活動出現停止、暫停或限制；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出現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 (i) 會、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已經、將會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發售水平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會令根據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將或極有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下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防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倘全部或任何抵押(不包括劉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適用)就旺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之抵押)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有效地免除或解除，則該等協議將會自動終止，且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及上市將不會進行。

(2)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中所列的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3)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若干指定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股份首次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之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b) 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借股協議外：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上文(i)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當其就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本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其將即時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除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而協定之任何借股安排外，未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其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彼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證券結算(不論有關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作出相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根據有關交易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或(b)或(c)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包括當日)期間：

(i) 倘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ii) 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並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的禁售承諾已由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董先生(及其投資工具)作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隨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買賣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向其轉讓的任何股份。

(4)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及開支(包括獨家保薦費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總額，現時估計合共約為95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3.63港元，即發售價所示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19港元至4.07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我們亦可於定價日前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1%作為額外獎勵金。

預期售股股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轉讓銷售股份所產生或有關連的佣金及開支僅將由售股股東而並非本公司承擔。

(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故可能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鴻竣投資(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聯屬公司。